

购 销 合 同

甲方（出售人）：陕西盛通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THR20250527

乙方（买受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5-05-29

签订地点：神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甲方以总金额贰拾捌万零肆佰元整（¥：280400）（以下简称“合同总额”）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甲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型号与规格、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设备购置清单》；甲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甲方在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设备的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乙方在甲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甲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1、设备清单：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红外测温仪	朗仕特	LST1100	套	6	18500	111000	1. 温度范围：40-3000℃分段（一套两个，低温：-30℃-650℃，高温600℃-3000℃）防爆型 2. 测量精度：±0.5%FS；响应时间≤5ms；3. 防爆等级：Ex ib IIC T6 GB/Ex ib IIC T4 GB
2	便携式投影仪	当贝	D6X Air	个	6	2500	15000	1. 轻薄云台，四核处理器，最大兼容分辨率 4096*2160dpi 标准分辨率 1080P 2. 自动对焦；镜头材质：玻璃+树脂；扬声器功率 5W，1 米内噪音 20db 3. 产品尺寸 195*195*47mm, 净重 1.08kg, 支持蓝牙无线、wifi 连接（包含金属画框幕布+支架安装）
3	激光测距仪	朗仕特	YHJ2500J	个	6	5800	34800	1. 最大测距 2km, 测距精度≤0.5% 2. 激光安全等级 I 类激光, 3. 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
4	望远镜	朗仕特	LST1042	个	6	3500	21000	1. 放大倍率≥8 倍，黄昏系数≥13； 2. 实际视场≥50°，1km 视野≥100m； 3. 充氮防雾，重量≤0.6kg

5	气体检测仪（四合一）	哈尔滨东方报警仪	NAN4SPro	个	10	6200	62000	1. 可检测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 2. 防爆型:Ex ib IIC T4 GB 3. 使用环境: -40℃-70℃
6	执法记录仪	警王	DSJ-JWFA 2A1	个	10	1860	18600	1. 具有录音录像功能, 电池可持续工作达 8 小时以上 2. 具备大容量存储 64G 3. 防爆等级: Ex ib I Mb/Ex ib IIC T4Gb
7	便携式打印机	惠普	OJ200	个	6	3000	18000	1. A4 黑白彩色打印, 照片打印,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WIFI 直连; 打印速度: 黑白 9 页/分钟, 彩色 6 页/分钟 2. 续航持久: 充电 5 分钟可打 20 页, 满电可打 500 页 3. 产品尺寸 364*186*69mm, 方便轻薄便于携带 (配合执法装备箱使用)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280400	

二、质量要求

1、甲方保证所售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应急管理部的特殊要求。

2、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交货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如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甲方将免费修或更换，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的不予质保。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4、设备所有权自到货之时起转移，但乙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甲方所有。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汽车运输至神木市应急管理局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等。

2、如发现产品存在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或质量问题，乙方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并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如补货、退货、换货或给予合理补偿等。

五、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甲方把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协助乙方安装调试设备。

甲方公司信息：

名称：陕西盛通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85 号

电话：1809805233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银行账户：2610000309100067514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税号：116108214367201807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产业服务中心大楼4楼

电话：0912-8358803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交清货物。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交货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新的交货时间。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出售人）：陕西盛通和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委托代理人：

贺振明

电话：18098052333

传真：0912-32699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账号：2610000309100067514

税号：91610802MA70ENFG55

乙方（买受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府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912-

开户行：

账号：

税号：